

2021 (第 11 期)

2021 年 8 月

上海鼓励贸易总部

联系人

中国

吴智广

主管合伙人

martin.ng@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2

林福康

经理

conrad.lin@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23

概要

- » 上海出台投资政策吸引公司设立“贸易总部”。
- » 四类业务公司可申请贸易总部认定，享受优惠待遇。

反馈

WTS - 遍布全球约 100 个国家 / 地区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安哥拉·奥地利·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亚·保加利亚·巴西·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德国·埃及·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艾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加拿大·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韩国·科威特·老挝·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其顿·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沙特·瑞典·瑞士·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南非·台湾·泰国·土耳其·突尼斯·土库曼斯坦·英国·乌克兰·乌拉圭·美国·乌兹别克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越南

2021 (第 11 期)

2021 年 8 月

详情

2021 年 7 月 23 日，上海市出台新政策《上海市鼓励企业设立贸易型总部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吸引总部经济投资。该政策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政策的主要内容总结如下。

» 范围

› 投资者

国内外投资者均可在上海设立贸易总部。

› 功能

贸易总部指在上海为其关联公司履行下列单个或多个职能的贸易实体：

- 采购；
- 分拨；
- 营销；
- 结算；或
- 物流等。

› 业务

以下四类业务公司可以申请认定为贸易总部

- 1) 国内批发零售；
- 2) 国际货物贸易；
- 3) 物流仓储或国际服务贸易；
- 4) 互联网平台。

» 认定标准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主管贸易总部认定。

四类业务上海公司申请认定为贸易总部须符合下列条件：

业务	标准
国内批发零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 • 国内批发零售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
国际货物贸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 • 国际货物贸易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
物流仓储或国际服务贸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 • 物流仓储或国际服务贸易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
互联网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注册会员或入驻商家超过 5000 家且有超过 30% 的比例为非上海企业 • 面向消费者平台年交易额超过 50 亿元；面向企业平台年交易额超过 150 亿元

» 申请

申请认定须提交(1) 申请表格及 (2) 上年度审计报告。区、市商务部门将分别需 5 个工作日处理申请。

2021 (第 11 期)

2021 年 8 月

» 优惠

经认定的贸易总部可享受以下优惠：

1) 资助

贸易总部可以获得地方性奖励和资助，如专项贸易基金、发展基金等。

2) 资金

- 贸易总部可列入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白名单；
- 贸易总部可设立跨境人民币现金池，对经常项人民币应收应付作轧差处理；
- 贸易总部还可集中管理跨境资金调拨、清算、结算、套保、投资、融资等业务。

3) 税务

贸易总部可参与电子增值税发票试点，享受简化增值税开票业务流程，以及重组税收政策。

4) 出入境

- 中国公民可申请亚太经合组织商务旅行卡，享受相关国家签证和通关礼遇；
- 外籍人员可申请有效期一年，停留时间最长 180 天的多次入境签证；
- 外国雇员可以申请长期居留许可(3 ~ 5 年)。

5) 海关

贸易总部可以享受快速通关和简化管理措施等便利。

WTS China 观察

上海贸易总部新政策是促进总部型经济发展的又一重大举措。符合要求的公司应考虑其中国供应链策略是否符合新政并可从中受益。

2021 (第 11 期)

2021 年 8 月

WTS

中国联系人

吴智广

主管合伙人

martin.ng@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2



德国联系人

Ralf Dietzel

合伙人

ralf.dietzel@wts.de

+49 (0) 89 28646 1745



林福康

经理

conrad.lin@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23



费晓伦

合伙人

xiaolun.heijenga@wts.de

+ 49-69-1338 456 320



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海伦路 440 号金融街（海伦）中心 A 座 9 楼 06-07 室

电话: +86 21 5047 8665

传真: +86 21 3882 1211

www.wts.cn

info@wts.cn



免责声明

以上信息仅为所述主题的一般信息，并非具体处理方法。因此，本信刊内容不得用于替代对所含主题的专业税务咨询意见。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不对所提供信息的时事性、完整性以及质量负责。所有本信刊所含内容均无法取代个人咨询。因此，由于使用或未使用本刊所提供的信息，包括任何不完整、不正确的信息而导致的损失赔偿要求均不予接受。如果您希望得到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建议，请与我们的顾问联系。所有版权由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严格保留。